#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月11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 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张根华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509,641,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7.1335%。其中: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30,381,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1.3065%。

####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79,259,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8269%。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769,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828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1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3114%;参加网络投票的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89,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516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9,460,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9,588,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60%; 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9,462,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7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9,590,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51%; 反对 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49%,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9,460,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9,588,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60%; 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徐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